

兰州大学文件

校教〔2026〕60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经研究，学校制定了《兰州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兰州大学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

兰州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工作部署及要求，结合兰州大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有力支撑教育强国建设，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科学评价导向，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切实提高遴选推荐和招生录取质量。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严格规范管理，杜绝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强化信息公开，畅通咨询申诉和监督举报渠道，切实保障推免工作严谨有序、结果公平公正。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简称“校推

免委员会”），负责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校长担任主任委员、学校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成员由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研究生院执行院长、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社会科学处处长、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团委书记、医学部医学教育教学处处长和学院负责人组成。校推免委员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做好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集体研究审议推免工作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

校推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秘书由教务处分管推免工作的副处长和相关工作人员担任。

第五条 各学院须成立由院长、书记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纪检委员、教师代表为成员，组成本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简称“院推免委员会”）。院推免委员会在校推免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学院的推免生遴选推荐和拟推荐结果审核等工作。承担遴选推荐的其他各相关单位参照执行（下同）。

第三章 推免计划分配

第六条 今年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推免计划名额共 1486 个，包含普通计划 1307 个，专项计划 179 个，坚持保稳定、提质量、促改革、促发展的原则，统筹安排，合理分配。

（一）普通计划分配因素主要依据各学院国家级基地班、省级基地班和专业班学生人数（不含本研贯通人才培养

计划和强基计划的学生人数)， “双一流”建设学科及基础、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和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国家战略急需和长远发展需求情况。向世界前沿科技领域、经济主战场领域、国家重大需求领域、人民生命健康领域、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等领域倾斜，综合考虑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重点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对应的学科专业（含口腔医学、临床医学类专业），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的本科生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和本科教育教学考核及发展核心指标增长学院等因素进行分配。

（二）专项计划按照教育部等上级部门有关通知执行。计划包括“研究生支教团”65个、“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6个、“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专项名额”33个、“国优计划”30个、“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45个（其中，全日制硕士26个、全日制博士19个）。

各学院要严格执行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严禁超规模遴选推荐推免生，严禁挪用专项推免生名额。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炒作“推免率”，不向任何人承诺推免或推免率。

第七条 各学院在推免生遴选中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未完成的推免计划应第一时间退回校推免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分配。对未及时退回的单位，学校将在下一年度分配计划中予以扣减。

第四章 学生申请资格

第八条 纳入我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

毕业生（不含免费医学定向生），一贯学业表现良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本要求：

（一）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具备良好思想政治素质，理想信念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端正，恪守学术诚信，具有集体意识与责任担当；树立家国情怀，维护民族团结。受到处分未解除的，或因以下情形受到处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不纳入推免生遴选范畴。

1. 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发表不当言论的、参加非法组织的、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

2. 有考试作弊、学术不端情形的。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 萃英学院二、三年级所修全部课程加权平均分数不低于 80 分或班级综合测评排名前 90%（含）的学生，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 80%（含）的学生，省级人才培养基地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 60%（含）的学生，专业班前三年（五年制的为前四年）综合测评排名前 50%（含）的学生，具有申请推免资格（含“研究生支教团”“国优计划”）。

2. 在本科就读期间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如取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和高水平竞赛奖项（详见第十一条），可突破前述综合测评排名要求，放宽至班级前 80%（含）并具有申请推免资格。

3. 申请“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的学生综合测评排名不作要求。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入）学的学生申请

推免资格，由学生处严格审核，择优遴选推免。

4. “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专项名额”等教育部及相关单位有特殊要求的专项计划，申请推免资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外语类专业学生专业外语四级合格。非外语类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不含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者六级成绩应达到学校要求的 425 分，其他外语语种成绩应达到满分的 60%；或取得德福考试（TestDaF）A2 及以上、法语 DELF/DALF 考试 A2 及以上或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B1 及以上等级证书；或取得托福考试成绩 90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成绩 6.0 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外语要求，由艺术教学单位按照实际情况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章 考核内容

第九条 按照“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的原则，坚持科学遴选，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一）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

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业考查。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学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等学习情况的全过程评价，将学生本科应届毕业学年前各学年（4年制的为前3学年，5年制的为前4学年）的学业综合成绩作为遴选推荐综合评价体系最基础的遴选指标。除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相关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要科学合理确定推免生遴选的学业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包括所涉及的必修和选修课程范围、权重和成绩认定等，使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核算依据，杜绝学业成绩弄虚作假和违规修改，杜绝学生刷成绩、刷绩点获取推免生资格。

各学院要强化质量导向，通过有组织的教育教学设计，在日常教学、科研、实践活动中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等能力的考查，纳入学业综合评价（包括课程考核、综合素质测评等）中，不断强化对学生在整个本科阶段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与引导，加快从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转变。

（三）综合评价。坚决破除唯学业成绩、唯科研论文、唯学科竞赛等单一评价的弊端，科学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各学院要根据学科特点，建立健全学生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应包含综合素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创新潜质、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和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指标（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

时，只取一项）。要按照专业或班级分配推免生名额，进行遴选推荐和结果排序。严格落实加分项目集体决议及审核把关程序，坚决杜绝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推免名额，坚决杜绝破格推荐任何学生。

第六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十条 推免工作按照“综合测评入围，总成绩确定排名”的方式进行推荐。总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加权组成，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均为百分制，权重之和为1，其中学业成绩在总成绩的权重应在70%（含70%）-85%（含85%）之间，综合评价指标的内容和各部分所占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按照“权威、可信、从严”的原则，严格审核学生填报各项活动经历和提交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论证并提出相应学科专业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加分指标的认定范围和标准等，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具体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认定。

（一）各学院制定遴选推荐工作办法，包括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具体条件、遴选推荐工作程序以及综合评价办法（含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各指标评分标准、审核方案），按照评价指标分类模块成立若干审核评议小组，分别对学生课程成绩、CET成绩、相关活动经历和能力证书等情况进行逐项复核和评分。每个小组不少于5人。

（二）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科

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创新潜质、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支撑材料。

（三）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及研究能力、创新潜力等指标对应的支撑材料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审核评议小组负责，通过答辩考核等形式对学生代表性成果、奖项等进行鉴定审核，并按照学院的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未通过认定审核的加分项目，不得进行加分。审核评议小组不少于5人，成员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在认定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和高水平竞赛奖项时，如有纸质版原始文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材料；没有的，必须提供官网查询渠道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支撑证明材料。学生及其指导教师须对相关成果及学生本人在团队中的实际贡献做出必要说明，分别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将说明和承诺书作为附件签字后一并提交。

1. 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含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在所学学科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学术创新成果或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

本科生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科研论文的，各学院须对此类情况进行规范引导，自主确定期刊范围。

学生与其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或其他超出学生本人实际能力且影响公正认定的

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2. 高水平竞赛奖项：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专业竞赛（全国赛事）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

（四）各学院根据各审核评议小组的评分情况，汇总计算学生最终综合评价得分，并与学生学业成绩相加得到总成绩。依据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拟推免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自次日开始计算）。公示内容应包含学号、姓名、专业、总成绩及排名等关键信息。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公示内容，如需变动，须另行公示 7 日，并对变动内容做出说明。对于公示有异议的学生，要第一时间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

（五）各学院应按照学科专业分别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可会同本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负责人等），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真实性和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校内进行公开答辩。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参加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通过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综合评价指标加分情况，须在学院主页公示。公示内容必须包括学号、姓名、专业、学术成果或学科专业竞赛获奖类型以及对应指标加分分值，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有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推免资格的，明确注明是否

同意该生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推免，并参与所在专业或班级进行排名。

要加强对学生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必须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六）各学院在材料审核过程中，应规范审慎做好相关记录、严谨给出审议意见、严格检查打分材料，并签字存档。如有异议或问题，应及时协调解决。所有纸质版书面材料和录音录像电子材料须安排专人集中进行保管，并复制一份备份报教务处备案，任何人不得改动、替换和损坏。

其中，学生申请材料、评分记录等所有纸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且至少保留 1 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 5 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 5 年。

第十二条 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的学生，需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 3 名为该生授过课或熟悉学生情况的教授或副教授署名推荐，并由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的学科特长资格进行认定。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不少于 5 人，可视情况邀请校外行业专家。

（一）学院在组织认定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在所学学科专业领域取得公认的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学术创新成果或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证明材料时，由学生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分委员会通过召开线下会议，集体研究认定。

（二）专家审核小组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由本人现场签字，由学院妥善存档。

（三）凡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被认定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和院内其他申请推免的学生一起，按照学院统一的综合评价指标计算综合评价得分，并与学业成绩相加得到总成绩，依据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

第十三条 “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专项名额”等专项计划由各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专项推免工作文件及本办法组织实施，具体要求见相关通知。

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请推免报名时需特别注意的事项：

（一）普通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国优计划”“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专项名额”等专项计划可以兼报。

（二）专项计划只允许申报一个。

（三）学生须在拟推免结果公示之前选择确定一个推免类型，如被其中一个类型确定为拟推免名单并公示，另一类型自动作废。

第十五条 凡组织实施推免工作的相关单位，在公示拟推免名单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公布一定数量或比例的递补名单。具有（拟）推免资格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时，须提供书面承诺书。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公示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第七章 推免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根据本办法及本单位遴选推荐工作办法等实际情况，制定并明确本单位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推免计划分配方案，包括推免委员会名单、计划分配原则、入围学生的确定原则、综合评价办法、总成绩得分计算公式、拟推免学生的确定规则、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各相关单位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细化并明确有关要求，充分考虑推免条件的合理性，并严格执行。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本单位推免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由各相关单位在本单位官网中进行公布。

各学院须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院党委汇报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各单位纪检委员要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七条 各相关单位应召开推免工作动员部署会，通过线下会议方式，向毕业班学生集中宣讲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计划分配方案等相关政策办法，并进行公示，严格按照既定的政策办法开展推免工作。

第十八条 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处理推免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照学校要求的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推免工作。

第十九条 各相关单位在推免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和本办法执行。对推免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弄虚作假

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学生的推免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各相关单位在推免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本单位推免工作的应主动回避并报备，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申明。

对未按规定申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一条 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过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格。

第二十二条 推免工作在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下进行，并接受全校师生及社会的监督，充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对于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将通过甘肃省教育考试院按规定将相关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入学生人事档案，作为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学生对推免政策或推免工作相关环节有异议时，各学院和相关部门应接诉即办，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并尽快给予答复。同时，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

的异议纳入学院申诉受理机制。学生可致电教务处（8912031/8912077/5292748/5292369）、学校纪检监察机构（8912159），或发电子邮件至推免工作邮箱（tmgz@lzu.edu.cn）进行反映或申诉。

第二十三条 推免名单确定后，各学院及相关单位应及时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汇总造册并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审核，由研究生院统一完成网上注册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各学院及相关单位依据本办法完善有关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2027年推免工作结束后自动废止。

兰州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 日印发
